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科員 簡菟瑩

電話：05-3620123#8528

電子信箱：wanyingchie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民雄鄉大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1202986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經費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要點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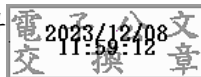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嘉義縣行政規則基準第13點第5款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有關本府「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申請經費保留案件審核作業要點」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，又因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每年度修訂，為避免相關法規變動時，未及時修訂易造成業務執行疑義，爰自即日起停止適用本要點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主計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、行政處法制科、主計處審核科、主計處會計科、主計處帳務檢查科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主計處歲計科



主計室 112/12/08



1120004631